

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
(「首長寶佳」/「本公司」)
股東權利

首長寶佳只有一類股份，所有股份均擁有投票權及可獲派已宣派之股息。本公司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(「章程細則」)內列載有股東的權利。

成員／股東決議的傳閱／成員／股東於周年成員／股東會議(「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」)提呈動議的程序

按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「公司條例」)第615條，如公司根據第610條須舉行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，該公司的成員／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／股東，發出關於可在該成員／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／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。

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／股東的要求，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，則須發出該通知

- (a)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上，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.5% 的公司成員／股東；或
- (b) 最少50名有權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／股東。

書面請求書：-

- (a) 必須採用印本形式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十二樓1215室，或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電郵ir@shougangcentury.com.hk，註明公司秘書收啟；
- (b)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；
- (c)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；及
- (d) 須於(i)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；或(ii)(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)該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達到本公司。

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，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，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的議程。

根據公司條例第616條，本公司須根據第615條就某決議發出的通知須按發出有關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；及在發出該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，或在發出該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後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，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，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／股東。

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，有關成員／股東將獲知會結果，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的議程內。

成員／股東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

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，本公司成員／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成員／股東，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、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；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，而字數不多於1,000字的陳述書。本公司如收到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／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.5%的成員／股東；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／股東提出的傳閱陳述書的要求，則須傳閱該陳述書。

上述成員／股東要求(i)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十二樓1215室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致本公司郵箱ir@shougangcentury.com.hk；(ii)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；(iii)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；及(iv)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成員／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。

根據公司條例第581條，本公司須根據第580條就傳閱陳述書須按發出有關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；及在發出該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，或在發出該通知後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，將該陳述書的文本，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／股東。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／股東無需支付本公司為遵守第581條而招致的費用，如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成員／股東大會，是本公司的周年成員／股東大會；及本公司及時收到足以令本公司須傳閱該陳述書的要求，使本公司在發出該成員／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，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。

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日